

##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度股东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年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有议案进行了披露。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按期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 **二、关于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仅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全部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本页为签字页 )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武：

2006 年 6 月 30 日